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呂靜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,6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998元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71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9年1月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

01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  
02 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  
03 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  
04 5)。截至民國114年12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  
05 同) 52,654元，其中48,998元為本金；2,456元為利息(114  
06 年8月18日至114年12月17日)；1,200元為違約金(即114年  
07 9月至114年11月)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  
08 2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52,654元及其中本金48,998元部分按  
09 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  
10 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  
11 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  
12 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